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3月12日在苏仙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永庆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郴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服务全区大局，全面履职担当作为，“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全面发力，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在2020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业务考评中排名全市第一。

一、在服务大局中定准位、勇担责，体现检察作为

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全年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5件11人。依法对以吸收老年人交纳养老预定金进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案3800余万元，涉及574名受害人的刘某武等人提起公诉。办案中注重将追赃挽损与维护稳定一体考量，积极建议并依法督促公安机关开展追缴涉案款物工作，尽最大努力帮助受害老人挽回“养老钱”。着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为驻点联系村和贫困群众提供帮扶资金18万元，持续推进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对因案致贫的群众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7万元，帮扶对象全部按期实现脱贫。切实护卫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办理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等案件23件37人。依法将在湖南、广东、河南等地长期从事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王某等20余人提起公诉，彻底斩断了一条跨越三省的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链。

全心服务区委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六个苏仙”建设、“全面小康决胜年”战略部署，加大对寻衅滋事、阻工闹事、强迫交易等影响经济建设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共批准逮捕此类案件12件，提起公诉14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落实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12条措施”，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驻区企业家代表走进检察机关，为企业家解答关心的司法办案和法律问题。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对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关键技术人员涉嫌犯罪的，坚持少捕、慎诉、慎羁押。对因修路而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发后积极补办相关手续的民营企业“好人行”公司及其法人，区检察院在对该案组织公开听证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全员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区检察院闻令而动，应疫而上，组织干警全员下沉参与龙骨井社区疫情防控，为夺取抗疫斗争胜利恪尽检察职责。根据疫情适时调整检察办案方式，从快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案件3件，提起公诉3人；组织民事行政检察干警深入乡镇街道、机关单位、医疗机构、药店等地，督查口罩价格、废弃口罩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等情况，依法办理违规排放医疗废水等涉疫公益诉讼案件8件。

二、在社会治理中抓重点、出实拳，深化检察担当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77件366人，提起公诉407件545人。对严重暴力犯罪依法快捕快诉，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8件23人。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依法批准逮捕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类案件85件115人。对侦查机关以非法持有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权，经过区检察院认真审查案件，最终改变案件定性，以贩卖毒品罪对李某权提起公诉，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深挖出李某权的贩毒下线李某彪，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全面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推进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采取院领导包案办理、一律落实提前介入举措，2020年进入检察环节的涉黑涉恶案件全部“清零”，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15件40人，批准逮捕14件39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12件33人，提起公诉13件37人，一审判决13件37人。组建检察办案专班提前介入“4.07”涉黑案，向公安机关提出补证意见300余条，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查实犯罪事实100多起，查实团伙成员13人、批准逮捕11人。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监督公安机关追捕、追诉犯罪嫌疑人12人，存疑不捕1人。追诉的陈某某组织卖淫、抢劫一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对公安机关以涉嫌恶势力犯罪移送审查起诉的2名犯罪嫌疑人改变定性为普通犯罪。深入推动“行业清源”工作，坚持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剖析”，对案件暴露出的项目建设环境、社会综合治理、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5份，均得到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积极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出台《第三方参与检察信访工作实施办法》，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力量共同参与信访案件审查和答复，有效促进息诉息访。全年受理各类申诉、控告、举报信访事项68件，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100%，总结出的“三环节、三机制信访工作机制”被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推介，信访工作成效获得了高检院、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扎实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开展强制医疗专项检察，依法办理强制医疗监督案件4件4人；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针对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3份、检察建议4份。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的理念，对轻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在批捕环节促进当事人和解14起。

依法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完善与区监察委的协作配合机制，做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协同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工作，形成打击职务犯罪的合力，全年办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其中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3人。切实担负起检察机关惩治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职责，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相关职务犯罪案件１件1人。

三、在深耕主业中强长项、补短板，彰显检察价值

把握重点做优刑事检察工作。重点抓好刑事诉讼监督，从介入侦查、审查案件等渠道发现监督线索，全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件，监督撤案1件，追捕犯罪嫌疑人29人，追诉漏罪11件、漏犯16人，追捕追诉案件均获法院有罪判决。追诉的王某组织卖淫、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区检察院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工作均处全市第一方阵。主动适应刑事案件结构变化，切实推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认罪悔罪的502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人数的82%，量刑建议被采纳率为94%，327人适用简易或速裁程序审理终结，一审服判率为89.3%，收到了促进社会和谐、及时有效惩治犯罪、提升刑事诉讼效率的良好效果。

加大力度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年受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4件，其中办理审判结果监督案件3件，办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2件，办理执行活动监督10件，支持起诉案件6件。在民事行政检察中，注重化解信访风险，在对案件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释法说理，努力促进“案结事了”、“案结人和”。办理的罗某申请监督案，经调查，原案系虚假诉讼，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启动再审听证程序，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区法院立案大厅、郴县路沿线公交站牌设置民事行政检察宣传展板，畅通当事人申诉渠道，扩大了民事行政检察知晓率。

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全年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6件，立案审查81件，立案审查数较去年同期上升575%；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9件，均获得整改落实。开展医疗废物废水管理处置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办理的对某口腔诊所违规排放医疗废水行为不依法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件”；开展国有财产保护专项检查活动，立案审查39件，挽回国有财产损失42.66万元，督促有关部门对违规申请、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60余户对象予以了清理，对叶某华等人转借、转租公共租赁住房行为不依法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发出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十大行政公益优秀检察建议”；开展潇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督促相关单位修复和保护烈士公墓设施2处。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建立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聘请38名来自社会各界的热心人士为首届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等单位建立协作配合机制，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利格局。

全面履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成立“未检”办案团队，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理念，对涉嫌轻微犯罪且有悔意的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12人，不提起公诉14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为未成年人变更强制措施3件3人。坚持宽容不纵容，对犯罪情节严重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批准逮捕18人，提起公诉22人。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教工作，开展“同舟共济、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走进辖区内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2次。新冠疫情期间通过云直播的方式为在校学生开展法治宣讲活动，获得了2000余人次的在线观看，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宣教工作经验被全省检察机关推介。

四、在固本强基中重自强、谋发展，提升检察形象

坚持政治建检。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院党组中心组领学促学10次、组织全院集体政治学习4次，确保思想和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干警到桂东沙田、汝城沙洲等地开展红色革命教育、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坚守检察宣传阵地，讲述检察好故事，在中央级媒体上发表检察宣传稿19篇，省级媒体上发表检察宣传稿36篇，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市宣传思想工作先进单位”。以院党总支、支部委员换届为契机，选配了一批党性坚定、作风优良、能力出众的党务工作者，畅通贯彻落实党的政策的“神经末梢”。

坚持素能强检。以打造专业化队伍为目标，选派干警参加上级检察机关培训、调训80余人次，参加业务竞赛 10余次。倡导终身学习，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活动6次。树立鲜明的干事导向，弘扬“工匠精神”，发掘、宣传并向上级部门推荐先进事迹和榜样人物20余人次，对业务能力突出、获得业务竞赛名次的干警进行表彰、奖励10人次；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鼓励部门和干警在各类业务评比活动中争先进位。区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苏仙税务局对彭某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行为不依法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2019至2020年度全省公益诉讼案件二十大优案”。

全面从严治检。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加强队伍日常监督管理，院领导带队开展工作纪律督查37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干警落实惩戒措施4人次。按照“逢问必录”的要求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带头记录报告，全年上报2例重大事项记录至市检察院。扎实做好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对反馈的六个方面33个问题的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式推进、责任制落实，形成整改工作资料13册，并有针对性的出台工作制度和工作细则14部，检察管理走向严、紧、硬。

深化改革兴检。进一步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按照省编办、省检察院核定的“三定方案”，将院内设机构合并设置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等五个内设机构。主动推动“捕诉一体”机制平稳落地，切实提升办案效率，在全年审查起诉案件数量同比上升9%的情况下，案件审结率同比提高4.6个百分点，达到97.5%的历史新高。切实降低“案-件比”，刑事案件“案-件比”从上年度的1：1.50降低为1：1.44，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出台《员额检察官业绩考评方案》，突出对检察官学习能力、办案能力、廉洁自律能力的考核，让检察人员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责任和压力。

五、在接受监督中更主动、更自觉，践行检察忠诚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汇报重要工作10余次，并首次在区委常委会议上客观全面地汇报了区检察院年度工作情况，得到了区委常委会的高度评价。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年工作计划、内设机构改革、公益诉讼检察等重大部署、重要工作9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5次、参会代表30余人次，方便代表了解检察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自觉接受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客观全面地向区政协常委会通报检察工作，4次邀请政协委员走进检察机关参加主题活动。着力提高案件信息公开的比例、时效和质量，全年公开法律文书348份，程序性案件信息807条，重要案件信息13条，以阳光检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为律师阅卷提供方便，免费为律师刻录案件光盘121张。

各位代表，在极不平凡的2020年，区检察院强化担当、砥砺前行，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顺利通过“全省文明单位”复检，连续第六年被评为苏仙区“优秀领导班子”，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年度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市级平安单位”、“2020年度郴州市巾帼文明岗”等省、市级集体荣誉30项，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刘力、龙敏，“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先进个人”雷翔永等一批先进典型，有2名干警荣立二等功、5名干警荣立三等功；检察业务佳绩频传，获评省级优秀案件2件，市级优秀案件5件，市级优秀检察建议4件；检察形象持续优化，民调公众满意度位列全区政法系统第一。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离不开政法各家的支持和配合，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和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服务大局的工作措施还欠丰富，力度和成效都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检察业务发展仍旧不平衡不充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短板依旧突出，尚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三是检察改革还处于深水期时，司法责任制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配套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四是干警的素能与时代发展还不相适应，专业化能力还要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逐步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开启十四五征程的重要一年。立足新起点，对标新任务，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郴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各级党委、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自觉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解难题，把检察职能行使融入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苏仙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进一步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犯罪行为，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保障社会大局稳定。进一步强化“一盘棋”理念，围绕苏仙“一城四区”建设，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谋划做好检察服务保障工作，将“三个效果”的统一体现在每一起案件的办理当中。坚持目标、问题、效果导向，扎实推进区检察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任务。

进一步补齐短板，强化履职。继续深化监督，在办案中发现监督线索，在监督中促进社会治理。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和结果的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自觉落实司法监督制约机制，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施行。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践行精准监督理念，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抓住民事行政检察重点做大规模、做出效果。聚焦人民群众的关心关切，结合地方实际把握公益保护侧重点，积极稳妥拓宽公益诉讼监督的范围，将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的名片进一步“擦亮”。

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健全完善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继续降低“案-件比”，规范办案行为，提升办案质效。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设置，健全检察官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的各项制度，探索检察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推动检察业务的全面发展。推动接受外部监督更加制度化常态化，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抓住全国检察机关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契机，推动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进一步淬炼队伍，培根筑基。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先进理论思想，在反复“回炉”“淬火”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适应新时代要求，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练兵行动，推进专业化团队建设，锻造一批“叫得响”的能者干将。进一步压实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切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狠抓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从严监督执纪，做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蓝图已绘就，使命在召唤，奋进正当时。2021年，面对新的发展阶段、新的目标任务，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好区委的决策部署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努力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

附件：有关用语说明

1、“四大检察”（第1页第11行）：即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2、“十大业务”（第1页第11行）：即按照案件类型将检察业务划分为[普通犯罪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ptfz/)、[重大犯罪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zdfz/)、[职务犯罪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zwfz/)、[经济犯罪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jjfz/)、[刑事执行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xszx/)、[民事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msjc/)、[行政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xzjc/)、[公益诉讼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gyss/)、[未成年人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wcnr/)、[控告申诉检察](http://www.jcrb.com/procuratorate/sdyw/kgss/)。

3、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12条措施”（第2页第14行）：2019年3月7日，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制发《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共12条，简称“12条措施”，主要内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精准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依法保护民菅企业知识产权，依法打击破坏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犯罪依法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刑事诉讼监督，依法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案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严格把握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建立健全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指导。

4、检察开放日（第2页第16行）：2020年10月，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共同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12名民营企业家走进检察机关参观检察服务大厅、案管中心、询问室等场所，区检察院通报了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情况，面对面现场解答了企业家关心关注的司法办案问题，听取了企业家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

5、三环节、三机制信访工作机制（第4页第15行）：即聚焦受理、办理、答复三个环节，建立“源头管理、协作调度、多元化解”三位一体信访工作机制，是区检察院以信访突出问题为导向，制定的包括“台账管理、网上办理、部门协同、强化调度、第三方参与”在内的一系列工作机制的统称。

6、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5页第13行）：该制度是2018年10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司法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7、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第6页第16行）：2020年3月，区检察院印发了《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观察员管理办法(试行)》、《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明确了公益诉讼检察观察员的聘用条件、方式、工作职责、义务、提供线索举报的奖励方式等内容，旨在发动群众参与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当中来，帮助检察机关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提供工作协助，汇聚起守护公共利益的强大合力。

8、“三个规定”（第8页第11行）:是指2015年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9、“捕诉一体”（第8页第20行）:对同一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由同一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负责。

10、“案件比”（第8页第23行）: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案件质效评价标准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案子”经历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案件”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